###  永州陆港物流支持政策（试行）

为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支持永州及周边市州货源集结永州陆港，扩大永州陆港通道区域辐射能力，促进永州陆港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委托永州供应链陆港供应链公司或合作的第三方公司在永州陆港发运和到达的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永州-湛江港/北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内贸班列、短驳拖车的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货代企业和平台运营企业。
 二、支持项目和标准

第一条 委托永州陆港供应链公司或合作的第三方公司在永州陆港发运和到达的铁海联运班列，运费补助不超过铁路货物运单金额的90％，补助标准就低不就高。永州站点往返湛江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等的海铁联运班列运费补助每40尺柜最高2200元、每20尺柜最高1750元；对委托永州陆港或合作的第三方公司承担永州站点至港口国内铁路运输的进出口业务，由永州陆港按平均每周100个40尺柜（或200个20尺柜）对应的补贴上限控制补贴规模。

第二条 国际铁路联运补助。对通过永州陆港铁路联运通道往返的铁路国际货运班列，按照最高不超过铁路国内段和国际段货物运单金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就低不就高。

第三条 冷链运输补助。对往返永州陆港的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在享受以上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不同运输距离给予叠加支持，运输距离200-500公里按照不超过1000元/箱、运输距离500-1500公里按照不超过2000元/箱、运输距离1500公里以上按照不超过3000元/箱给予支持。

第四条 支持本地货源集结。对经认定通过永州陆港运输集散发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的汽车运输拖车，从县城至陆港站场之间超过50公里以上的县市区（含蓝山、江华、江永、新田、宁远、道县、祁阳、零陵）的本地运输物流费给予30%补贴。

第五条 货代企业奖励。对货代企业委托永州陆港供应链或合作的三方公司运输且外贸业绩体现在永州陆港的进出口业务，按照在永州北货运站点集结的外贸集装箱数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每40尺柜100元、每20尺柜50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进口业务奖励标准可提升50%，上限为100万元。

第六条 空箱调拨奖励。服务永州陆港铁海联运通道和国际铁路联运通道的船公司、货代企业，空箱（海运箱）存放在永州陆港，按实际提还箱业务（空箱进、重箱出）发生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全年标箱500个（含）以内的给予每个标箱100元奖励，超过500个的部分给予每个标箱200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60万元。

# **三、补贴发放模式**

第七条 永州陆港供应链公司或合作第三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向相关企业和客户提供物流费用报价，其中物流补贴按照本政策补贴标准在物流运费中扣除。因相关政策对于补贴标准及资金安排等事项另有规定与调整的，永州陆港供应链将根据政策内容动态调整并及时告知对应企业。

第八条 补贴资金发放以一个月为结算周期，合作第三方公司每月将申请补贴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汇总递交给永州陆港进行审核，永州陆港依照相关审核标准审核无误后，在第二月月初发放补贴资金到永州陆港供应链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永州陆港依照相关审核标准，对所有业务单据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并有权对不合规业务收回已发放补贴。

**四、特别业务说明**

第十条由永州陆港直接对接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客户，永州陆港将会本着优势互补、友好合作原则，与各合作方共同开发，一事一议项目化制定最优合作方案，推动永州陆港铁海联运通道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关于使用铁路箱装箱后通过铁路发运至华南、西南港区周边，通过倒箱到船公司集装箱后出口的货物，经提供倒箱对应证明资料，可认定为永州陆港铁海联运政策补贴适用业务，不符合空箱调拨奖励政策。

#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满修订后继续执行，永州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工作。

永州陆港标准文件清单

1.进出口报关放行单和通知书（或其他外贸佐证材料）

2.铁路大票

3.海运提单（纯内路段业务类型非必须文件）

4.运营平台根据业务模式认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文件审核认证要求：**

1.铁路大票重箱发/到站：永州铁路场站

2.报关单（或佐证材料）、铁路大票、海运提单资料（纯内路段业务类型非必须文件）中的箱号，显示一致（如用中铁箱换箱，提供相关依据和材料可以佐证）

###